

“光影华强北，奋进新时代” 华强北街道发展成就图片展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享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

乙方：深圳市拍客公益影像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兆兴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7 号美然厂房 1 栋 5 楼 501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“光影华强北，奋进新时代”华强北街道发展成就图片展活动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签订如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关于服务内容

1、活动名称：“光影华强北，奋进新时代”华强北街道发展成就图片展

2、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拍客公益影像发展中心

3、活动时间：

（一）作品征集

2021 年 4 月-5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作品展示

2021 年 6 月 30 日-7 月 10 日

4、活动地址：华强北步行街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，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、监督权利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负责组织“光影华强北，奋进新时代”华强北街道发展成就图片展的组织拍摄、征集、展览等服务活动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保证服务的阵容、水准、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，负责监督活动团队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完成制作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询问、监督和指导，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完成服务。

4、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，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5、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(即¥98500元)。

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，乙方申请付款前，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。甲方因财政审批手续迟延付款的，不属于违约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深圳市拍客公益影像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

账 号：4000 0233 0920 0899 927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440300MJL175086N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视为违约。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量提供项目服务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下述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

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：

(1)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；

(2)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。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将应承担受损方经济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如遇某些不可抗力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治事件、流行疾病、政府征用场地以及道路封闭等因素而未能履约时，不作违约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双方均应以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认同，并按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活动有关的税收及政策性收费，且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；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过程中自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，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、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，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，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，本项目的实施，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纠纷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拍客公益影像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